**关于开展2020-2021-1学期创新创业类课程**

**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实施管理原则性意见（2019年修订）>的通知》（南大教函〔2019〕16号,详见附件1）等文件精神，现启动本学期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以下简称“双创学分”）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双创学分”认定类别**

包括课程类、实践项目类、学科竞赛类、文体类、研修类、发明创造类和学术论文类等七大类。

**二、双创学分认定时间安排**

（1）10月14日，教务处启动学分认定工作。

（2）10月15日-11月2日，各相关单位根据自身制定的实施办法做好相关学分认定及材料存档等工作。

（3）11月9日，各教学单位提交“统计表”（学生提交的原始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文章等的复印件）及“申请表”由各学院整理、存档）。

（4）11月底前，教务处将教师评定的成绩统一导入教务管理系统。

1. **具体的认定流程如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  **人员** | **学生** | **教师** | **学院/部门** | **教务处** |
| **类别** |  |
| **一、课程类** | | 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获得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 | 授课教师负责成绩录入 |  |  |
| **二、实践项目类** | **1．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科研训练项目** | 1.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5)持结题证书与复印件，至项目指导教师处申请学分认定；  2.将指导教师评定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教师所在教学单位。 | 受理学生学分认定申请，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附件2)，评定成绩 | 收集、整理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教务处 | 核实、录入成绩与学分 |
| **3.创业培训项目** | 1.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5)，到项目指导教师处申请学分认定；  2.将指导教师评定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交至招生与就业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受理学生学分认定申请，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附件2)，评定成绩 | 由招生与就业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收集、整理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教务处 |  |
| **三、学科竞赛类** | | 1.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5)，持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至项目指导教师处申请学分认定； 2.将指导教师评定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教师所在教学单位。 | 受理学生学分认定申请，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附件2)，评定成绩 | 收集、整理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教务处 | 核实、录入成绩与学分 |
| **四、文体活动类** | | 1.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5)，到项目指导教师处申请学分认定；  2.将指导教师评定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教师所在教学单位文艺类演出、体育类活动分别交至艺术与设计学院、体育与教育学院教务办。 | 受理学生学分认定申请，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附件2)，评定成绩 | 收集、整理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教务处 | 核实、录入成绩与学分 |
| **五、研修类** | | 1.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5)，至所在学院外事负责教师处申请成绩评定；  2.将所在学院外事负责教师评定的学分认定申请表交至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学院）项目拓展与管理办公室) | 学生所在学院处事负责教师受理学生学分认定申请，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附件2)，评定成绩 | 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学院）项目拓展与管理办公室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教务处 | 核实、录入成绩与学分 |
| **六、发明创造类** | | 1.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5)，持专利证书原件与复印件，至项目指导教师处申请学分认定； 2.将指导教师评定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教师所在教学单位。 | 受理学生学分认定申请， 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附件2)，评定成绩 | 收集、整理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教务处 | 核实、录入成绩与学分 |
| **七、学术论文类** | | 1.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5)，持论文原件与复印件，至论文指导教师处申请学分认定； 2.将论文指导教师评定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教师所在教学单位。 | 受理学生学分认定申请， 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附件2)，评定成绩 | 收集、整理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表 | 核实、录入成绩与学分 |

**四、注意事项：**

（1）除研修类双创学分，学分认定申请表应交至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教务办，非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

（2）研修类双创学分，学生需将认定申请表交学生所在学院外事负责教师处申请成绩评定，再提交至国际交流学院申请学分认定。

联系人：罗亚丹，联系电话：0791-83969045.

附件：

1.南大教函〔2019〕16号--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实施管理原则性意见（2019年修订）》的通知

2.本科生双创学分认定依据

3.南昌大学2020-2021-1学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信息统计表

4.南昌大学2020-2021-1学期重点竞赛项目目录

5.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教务处

2020年10月14日